

机械学院 2026 年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以下简称推免生）工作，根据教育部《全国普通高校推荐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教学[2006]14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20]12号）和《华北水利水电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实施办法》（华水政[2023]173号）等文件，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研究生支教团专项计划由校团委组织实施；国防科工招生单位补偿专项计划由相应专业所在学院组织实施；其他非专项计划由学生所属学院组织实施。

第三条 推荐工作原则

（一）坚持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学校实施集体议事和集体决策制度，建立推免生工作监督机制、申诉机制和信息公开机制，实行政策公开、程序公开和结果公开。

（二）坚持择优选拔、科学推荐的原则。学校建立全面考查、综合评价、择优选拔、科学推荐的评价体系和工作机

制，突出能力考查，注重一贯表现，强化对考生科研创新潜质和专业能力倾向的考核。

（三）坚持学生自主选择的原则。尊重并维护学生自主选择志愿的权利，不将报考本校作为遴选推免生的条件。团中央支教专项计划除外。

第四条 学校建立推荐免试综合考评机制，考评要素主要包括思想品德、学习能力、创新创业能力、英语能力、身体素质等。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五条 学院成立研究生推免工作小组和审核小组，负责遴选考评、结果提交、信息公示、申诉受理等工作。

学院推免工作小组由学院院长、党委书记担任组长，副院长、党委副书记担任副组长，教师（含班导师）代表、辅导员代表组成。

第三章 推免对象和名额

第六条 学校推免生应当是纳入国家普通全日制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毕业学生（不含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独立学院学生）：

（一）学院按学校下达的指标确定等额推免生人选。

（二）按照各专业全日制本科毕业生人数为基础，结合专业建设、推免质量等情况，推免名额分配如下：

序号	专业	名额指标
1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含卓越）	7
2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中外合作）	2
3	测控技术与仪器	4
4	车辆工程	3
5	智能制造	2

第四章 推免条件和遴选体系

第七条 申请推免生应当满足下列基本条件：

（一）思想品德优良，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社会责任感强，在校期间没有违法违纪违规行为，未受到学校任何纪律处分；

（二）身体健康，国家体质测试达标，学校体育测试合格；

（三）有较强的学习能力、实践能力、思维能力、以及科研新潜质和创新精神。

第八条 申请推免生应当满足下列学业条件：

勤奋学习，基础扎实，完成大学前 6 个学期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各项教学任务，考核成绩优秀，平均学分绩点 3.0（含 3.0）以上，并专业排名前 20%（或专业综合排名前 20%）；入学以来无不及格课程；国家大学生英语（或者俄语、日语等小语种）四级考试成绩不低于 425 分。

第九条 学院将严格审核认定学生的特殊学术专长。推免生学术专长原则上仅限学生本科阶段在核心期刊上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的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作为主力成员参加与学业相关的国内权威科研竞赛（全国赛）并获得三等奖以上奖励。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的科研成果、竞赛奖项等仅作为参考，不纳入学生本人推荐遴选综合评价成绩计算体系，同等条件下可优先推荐。

第十条 遴选考评体系和要素

推免生遴选依据学业成绩、学术专长两个方面的考评要素。其中学业成绩满分 98 分；学术专长满分 2 分。

推免生最终遴选考评成绩=学业成绩得分+学术专长得分

（一） 学业成绩

学业成绩为遴选考评计分项。该项满分 98 分。

学业成绩考评以推免工作启动后，学生报名首日教务系统中的学生平均学分绩点为依据。

各专业中，平均学分绩点最高的学生学业成绩计满分 98 分。该专业其他同学的学业成绩计分=（该学生的平均学分绩点/专业最高的平均学分绩点）*98。

（二） 学术专长

学术专长评价由机械学院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

生工作小组组织进行。学术专长着重对学生科研潜力、科学精神、学术道德、专业伦理等方面的考核评价，引导学生树立胸怀祖国、追求真理、荣攀高峰、坚守学术道德、严谨治学的学习理念。由本专业高级职称及以上教师根据学生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评价。

（一）学生本科阶段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我校为第一完成单位公开发表且见刊的核心及以上期刊论文方可计分，均需提供论文收录证明为准。SCI、中文 EI 收录的期刊论文，计 5 分；核心期刊论文，计 2 分。

（二）作为项目负责人（排名第一）参加与学业相关的国内权威科研竞赛（全国赛），《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和《“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获一、二、三等奖的分别计 10、8、6 分，特等奖按一等奖计算；竞赛除《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以外与学业相关的竞赛，获一、二、三等奖的分别计 5、4、3 分，特等奖按一等奖计算。

各专业中，学术专长项最高的学生计满分 2 分。该专业其他同学的学术专长计分=（该学生的学术专长分/专业最高的学术专长分）*2。

第五章 推免程序和时间

第十一条 学院依照本实施细则向本院全体学生公布，并报学校教务处、研究生院备案。

第十二条 推免工作按下列程序进行：

（一）报名

由学生自愿报名，并按照学校通知时间提交书面申请。

（二）遴选考评

本项工作由推免工作小组负责，根据遴选考评办法计算申请学生的学业成绩、学术专长成绩。

（三）推荐名单确定、上报和材料公示

工作小组分专业根据学生遴选考评成绩对推免生进行排序，根据专业推荐名额和遴选考评成绩排序确定推荐名单，并在学院进行公示。经推免工作小组审核后签署推荐意见上报学校。

（四）申诉受理

学生对推免工作任何环节存在异议的，应根据具体事宜、事实、证据和依据形成书面材料，向相关学院推免工作小组提出异议和申诉。接到学生申诉后，根据申诉内容联系推免工作小组进行核查，将处理结果及时反馈申诉学生，做好解释工作，维护稳定局面。

（五）学校公示无异议后，学生在规定时间内上传“全国推荐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管理服务

系统”。

第十三条 发现弄虚作假的，取消其推免资格，并按照学校相关规定给予相应记录处分。

第六章 推免材料

第十四条 申请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申请人提交的复印材料均不予退还，原件审验后退回）：

（一）《华北水利水电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申请表》一式 2 份；

（二）加盖教务处+所在学院印章的本科阶段成绩单原件 2 份；

（三）全国大学英语外语等级考试合格证书原件和复印件（复印件 2 份）；

（四）学籍学历信息表 2 份（学信网下载打印，学生处学籍管理部门盖章）；

（五）学生特殊学术专长支撑材料原件和复印件（复印件 2 份）；

（六）学生特殊学术专长支撑材料有效截止时间：2025 年 9 月 5 日（报名截止时间）。按申请表中顺序排列，左侧简装（请勿豪华装订）。

第七章 建立健全回避制度

推免相关工作人员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工作人员，应主动申请回避，有非直系亲属等报名参加推免招生的要主动

报备，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的推荐相关工作人员，依据学校相关规定处理。相关学生申请推免资格时也应主动向学校报备声明，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且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的学生，依据学校规定取消其推免资格。

第八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细则由机械学院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机械学院

2025 年 09 月 03 日